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4號

原告 國冠地政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陳睿宸

訴訟代理人 蕭旭志

被告 潘峙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8,096元，及其中新臺幣458,096元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20萬元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0,0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6號卷【下稱北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58,0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8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因無法繳納房貸而委任原告出售房
05 屋及代為繳納房貸及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勁公
06 司）之二胎貸款，兩造並簽有專任委託顧問契約書（下稱系
07 爭委託契約）、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據），原告並開立
08 票面金額168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擔保。原告至113
09 年12月1日止，已代被告支付房屋清潔費128,800元，以及支
10 付農會貸款227,896元、融資公司貸款101,400元，而被告於
11 113年11月30日即失聯，經原告催繳清償均置之不理，依照
12 系爭委任合約第5條，被告仍應支付違約金即顧問費用20萬
13 元及上述代墊之費用，爰依系爭委任契約書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8,0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借貸契約書、專任
20 委託顧問契約書、無摺存款憑條、對話紀錄、免用統一發票
21 收據、交易明細擷圖、房屋照片等件為證（見北院卷第13至
22 17頁；本院卷第41至9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3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4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25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二)代墊款部分：

27 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28 允為處理之契約；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
29 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受任人因處
30 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民
31 法第528條、第546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基於同一

01 法理，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已約定由委任
02 人清償者，受任人代委任人清償後，應得請求委任人償還
03 之。查，原告於113年6月13日受被告委託代為繳納房屋之農
04 會貸款、和勁公司貸款及清潔房屋費用，迄至113年12月1日
05 止共代為繳納如附表編號1至19之款項共計458,096元等情，
06 已如前開認定，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代為支付
07 之貸款及清潔費用共計458,09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三)20萬元違約金即顧問費部分：

09 依系爭委託契約第3條第2款約定：「甲方(即原告)保證對委
10 託協辦提供之資料屬實，且資料完全由甲方提供，並可隨時
11 配合對保且據實告知乙方(即被告)有關本協辦之重要事
12 項……」；系爭委託契約第4條第1款：「顧問報酬依實際協
13 辦核貸金額之20萬元支付乙方(即原告)……」；第5條第2項
14 約明：「甲方(即被告)如有違反第三、四、五條款者，即
15 視為乙方(即原告)已完成協辦之業務結案，甲方(即被告)
16 仍應支付合約之費用及懲罰性違約金，依申請金額之10%給
17 予乙方，並應全額一次給付乙方。」(見北院卷第17頁)，
18 是被告依約負有配合提供申貸、對保等所需資料並告知重要
19 事項，而依卷附對話紀錄所示，原告依約清潔房屋、為被告
20 繳納貸款後，向被告詢問資訊之交付，被告隨後便無再回
21 應，對於原告多次去電及詢問，均未再予以答覆，可知被告
22 未依約履行相關資料之交付而違約，可以認定，是原告依據
23 系爭委任契約第5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合約費用20萬元即違
24 約金，應屬有據。

25 (四)利息以16%計算部分：

26 原告主張兩造約定以本票所載之利息16%計息等語，業據其
27 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北院卷第13頁)。查，原告自承：借貸
28 契約及本票係因原告必須先處理房子之清潔及整修，故與被
29 告簽署借貸契約及本票，借貸契約168萬元金額包含墊付房
30 貸之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可知系爭本票之金額係包
31 含房屋清潔整理費、房貸費用，並未包含違約之費用，是原

01 告主張附表編號1至19所示房貸費用、清潔費用已經約定以1
02 6%計息，應屬可採。至20萬元違約費用，則未見原告提出其
03 他證據證實兩造亦以16%約定計息，是其此部分主張，難認
04 可採，應予駁回。

0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已於114年2月20日寄存
13 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是原
14 告請求附表編號1至19所示金額共458,096元，自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翌日即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
16 算之遲延利息；暨20萬元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58,096元，
19 及其中458,096元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16%計算之遲延利息；其中20萬元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李奇翰

編號	項目	繳納日期	金額	對應證據	頁碼
1	農會貸款	113年6月 13日	48,000元	無摺存款憑 條	本院卷第41 頁
2	農會貸款	113年6月 14日	52,000元	無摺存款憑 條	本院卷第41 頁
3	農會貸款	113年7月 17日	25,448元	無摺存款憑 條	本院卷第41 頁
4	農會貸款	113年8月 22日	25,448元	無摺存款憑 條	本院卷第43 頁
5	農會貸款	113年9月 19日	26,000元	無摺存款憑 條	本院卷第43 頁
6	農會貸款	113年10 月21日	25,000元	無摺存款憑 條	本院卷第43 頁
7	農會貸款	113年10 月21日	500元	無摺存款憑 條	本院卷第45 頁
8	農會貸款	113年10 月22日	500元	無摺存款憑 條	本院卷第45 頁
9	農會貸款	113年11 月19日	25,000元	無摺存款憑 條	本院卷第45 頁
10	搬運家具 清潔	113年7月 18日	53,800元	免用統一發 票收據	本院卷第47 頁
11	清運垃圾	113年7月 18日	75,000元	免用統一發 票收據	本院卷第47 頁
12	和勁公司 貸款	113年6月 22日	24,960元	交易明細擷 圖	本院卷第55 頁
13	和勁公司 貸款	113年6月 21日	7,800元	交易明細擷 圖	本院卷第55 頁

(續上頁)

01

14	和勁公司 貸款	113年7月 26日	12,480元	交易明細摺 圖	本院卷第61 頁
15	和勁公司 貸款	113年7月	7,800元	交易明細摺 圖	本院卷第61 頁
16	和勁公司 貸款	113年8月	15,600元	和勁公司催 繳訊息	本院卷第65 頁
17	和勁公司 貸款	113年8月	12,480元	和勁公司催 繳訊息	本院卷第65 頁
18	和勁公司 貸款	113年10 月7日	12,480元	交易明細摺 圖	本院卷第71 頁
19	和勁公司 貸款	113年10 月23日	7,800元	交易明細摺 圖	本院卷第73 至75頁
20	違約金即 顧問費		200,000 元		